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08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溫肇品1員，114年2月24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075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2月24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41500075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溫肇品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兵役課(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王志峰